

工业环保工程与废水废液回收利用装置及技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3日，艾伯纳三圣（南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工业环保工程与废水废液回收利用装置及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路东侧（三圣公司新厂区北侧），属新建项目，年产工业环保工程与废水废液回收利用装置、设备及部件 200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5 月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9 月获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欧元，环保投资 36 万欧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业环保工程与废水废液回收利用装置及技术项目所涉及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污染物排放等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该项目原辅料因产品型号较多类别，原辅料用量与壳体大小有关，油漆用量与客户要求有关，二者与环评中预计用量有出入，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更，验收报告中有相关变动情况说明。

2. 项目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不构成重大变更。

3. 因浴室（电加热）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活污水减少，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有地面冲洗水、液压用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液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废水主要污

染物为pH、SS、COD、氨氮、石油类，无回用。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无处理装置，无法计算去除率。喷漆涂料及干化成膜工序使用的油漆经地吸式抽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为二甲苯，因二甲苯采用地吸式装置收集，无法采集进口样品，故无法测算处理效率。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二甲苯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铣床等切削设备；剪板机、切割机等切割设备；卷板机等成型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企业合理布局，将高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选用低噪设备进行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气焊条、磨料等出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钢材边角料年产生量 50 吨，废弃焊条年产生量 6 吨，废弃磨料、粉尘捕集物年产生量 0.6 吨，饱和活性炭年产生量 0.1 吨，废弃油漆桶年产生量约 120 个。环卫垃圾年产生量 3.5 吨。

（五）辐射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压用水循环使用；焊接校正水用量极少，排放至车间地面后蒸发，均无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一并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车间安装通风器，加强室内换气，焊接烟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使用移动式环保型自动循环回收式喷砂机，无金属粉尘外排。油漆涂装以及干化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废气由活性炭吸附治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因二甲苯采用地吸式装置收集，无法采集进口样品，故无法测算处理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气焊条、磨料等出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污染物 pH、COD、SS、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

2. 废气

废气中所排粉尘、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气焊条、磨料等出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辐射

无。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总量 770t/a，COD0.017t/a，SS0.017/a，NH₃-N0.014t/a，石油类 0.007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4t/a，二甲苯 $\leq 9.48 \times 10^{-5}$ t/a；固体废弃物无排放。金属烟尘、固废无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与会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查勘、查阅资料，认真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试生产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由于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废焊材、灰渣和废模具；生活垃圾、灰渣



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焊材和废模具外售处理。项目无抛丸工序，故无相关污染物产生。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自然衰减，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故仅对其废水、废气部分进行验收，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进一步核实项目生产危险废物的类别及数量,规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2. 规范废水、废气、固废、危废排污口标识牌;
3. 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及处理设施的批建一致性;
4. 核实废气排气筒的高度与标准的符合性;
5.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相关环境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与管理。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细化完善后,按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续需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葛峰	艾伯纳三圣(南通)环保有限公司	13906296172	320611197109151231	副总经理、验收组长
许道流	艾伯纳三圣(南通)环保有限公司	18936165418	321084198306122414	主任、验收副组长
李杨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914353475	341281198606140628	检测单位
杨冯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625208493	320682199309073906	检测单位
陆友红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杭仕荣	南通市环科学会（高工）	13862931692		专家组
支蓉蓉	南通市环科学会（高工）	18505138128		专家组
崔军	南通市环科学会（高工）	18761796888	32065197806037192	专家组

艾伯纳·圣（南通）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艾伯纳三圣（南通）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环保工程与废水废液回收利用装置及技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及专家名单

2018年7月13日

参会单位	单位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组长）	艾伯纳三圣南通环保有限公司	李真	13906296172	320636119710911231
建设单位（副组长）	陈有限公司	李真	18936165418	321084198306122414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友红		
设计及施工单位				
监测单位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物	13914353475	341281198606140628
		杨忠	17625208493	210682199309073906
验收专家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杨世奇	市环保局	高工	13862931692	
李真	-	高工	18505138128	
李真	南通市环保局		1860796888	320651197806032712

